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江府办函〔2020〕202号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号）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不同分工，分别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将于近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考核。

- 附件：1. 2020年各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  
2. 2020年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0 年各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主动公开 (30分)	决策预公开	4	1.重大决策出台前未做意见征集，扣2分； 2.未提供征集有效期，扣1分； 3.对征集结束后，未在1周内对公众反馈征集情况的，扣1分。 (注：重大决策含重点督查项目、民生实事、涉民涉企政策措施等，如征集主题未围绕公众关注的政策热点不计分)
	决策公开	4	1.通过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公开报道政府常务(党组)会议的议定事项，少于10次，不得分； 2.对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未进行标记，每发现一条扣1分。
	服务公开	2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本地区频道中，办事服务指南要素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行政执法公示	4	未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每发现一条扣1分。
	执行与结果公开	3	1.对本地区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是否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执行的措施、取得的成效，没及时公开，不得分； 2.未在2020年3月31日前公开2019年完成情况，扣2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6	1.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扣6分； 2.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各栏目的更新情况进行考核，未按要求更新的，发现1个栏目扣3分。 (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内各栏目的更新频率可参考江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	未在2020年12月30日前发布本地区新修订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扣3分。
	疫情信息公开	4	1.2020年是否通过各类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未发布，不得分； 2.2020年是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发布公共卫生知识、好习惯、好做法。未发布，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依申请公开 (12分)	依申请公开答复	4	1.未在20个工作日内规范回复公众依申请公开信件,扣2分; 2.答复内容不规范,每一项扣2分。(检查答复书内容是否包括: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印章等)
	闭环管理机制	4	本地区依申请公开业务是否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 1.未建立闭环管理机制,扣2分; 2.未采用标准文本,扣2分。
	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或被诉讼	4	2020年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投诉举报经查实,或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生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的,扣4分。
政策解读 (25分)	解读发布	6	1.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围绕“六稳”“六保”的各项政策文件是否开展解读,未解读,扣2分; 2.解读材料是否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3个工作日内),未同步公布,每发现一个扣1分; 3.解读材料是否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发布,未同时发布,每发现一个扣1分。
	解读形式	6	政策解读文件新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图表、音视频、动漫等(不包括最基本的图解),每一种形式得2分。
	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	3	主要负责人是否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主要负责人2020年未参与解读的,扣3分。
	内容深度	4	随机抽取2份规范性文件,如解读内容存在歧义、错别字或者解读内容简单,每一份扣2分。 解读的内容包括: ✓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政策解读 (25分)	解读推广	6	检查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推广发布情况,每存在一种推广形式得1分,最多得6分。可发布的渠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频道或栏目);</li> <li>✓ 各类型的政务新媒体;</li> <li>✓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li> <li>✓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li> <li>✓ 政府部门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li> <li>✓ 政府公报、宣传资料;</li> <li>✓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li> </ul>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8分)	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	未及时编制、公布本地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扣4分。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专栏	4	1.未能在2020年12月30日前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专栏,并做好26个试点领域的链接的,不得分; 2.信息发布不及时,1个栏目扣1分。
公开渠道 (12分)	政府公报	3	创办本地区政府公报电子版,集中规范发布本地区主动公开文件,未能及时更新的,不得分。
	政府网站与新媒体	6	2020年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新媒体被国办通报:扣6分;被省府办通报,1次扣3分;被市府办通报,1次扣2分。
	线下渠道	3	是否依托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每设立一个,得1分。
机制保障 (13分)	政务舆情	3	1.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未建立,扣1分; 2.是否对政务舆情进行监测、研判和回应,未开展,扣2分; 3.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听取汇报	3	2020年政府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的,扣3分。
	绩效考核	4	1.未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不得分; 2.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足4%或未对分值权重予以说明的,扣2分(如能提供充分说明材料可不扣分)。
	业务培训	3	1.2020年未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扣3分; 2.是否围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开展培训(如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未开展专题培训的,扣50%。
合计		100	

## 附件 2

# 2020 年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主动公开 (34 分)	决策预公开	6	1.重大决策出台前未做意见征集,扣 2 分; 2.未提供征集有效期,扣 2 分; 3.对征集结束后,未在 1 周内对公众反馈征集情况的,扣 2 分。 (注:重大决策含重点督查项目、民生实事、涉民涉企政策措施等,如征集主题未围绕公众关注的政策热点不计分)
	决策公开	6	1.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公开报道本单位工作(党组)会议的议定事项,少于 3 次,不得分; 2.对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未进行标记,每发现一条扣 2 分。
	服务公开	6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本部门频道中,办事服务指南要素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行政执法公示	4	未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注:没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
	执行与结果公开	4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江府〔2020〕11 号)的工作要求,本部门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是否及时在本部门频道、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执行的措施、取得的成效。没公开的,不得分。 (注:对不需参与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的部门,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
依申请公开 (14 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8	1.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扣 8 分。 2.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各栏目的更新情况进行考核,未按要求更新的,发现 1 个栏目扣 4 分。 (注:对不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部门,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
	依申请公开答复	5	1.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规范回复公众依申请公开信件,扣 3 分; 2.答复内容不规范,每一项扣 2 分。(检查答复书内容是否包括: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印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依申请公开 (14分)	闭环管理机制	4	本部门依申请公开业务是否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 1.未建立闭环管理机制，扣2分； 2.未采用标准文本，扣2分。
	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或被诉讼	5	2020年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投诉举报经查实，或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生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的，扣5分。
政策解读 (29分)	解读发布	6	1.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围绕“六稳”“六保”的各项政策文件是否开展解读，未解读，不得分； 2.解读材料是否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3个工作日内），未同步公布，每发现一个扣2分。
	解读形式	6	政策解读文件新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图表、音视频、动漫等（不包括最基本的图解），每一种形式得2分。
	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	5	主要负责人是否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出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主要负责人2020年未参与解读的，扣5分。
	内容深度	6	随机抽取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如解读内容存在歧义、错别字或者解读内容简单，每一份扣3分。 解读的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li> <li>✓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li> <li>✓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li> <li>✓ 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li> <li>✓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li> </ul> （注：对本年度没有制订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该项指标作折分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与细则
	解读推广	6	<p>检查各部门发布文件的解读推广发布情况,每存在一种推广形式得1分,最多得6分。可发布的渠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频道或栏目);</li> <li>✓ 各类型的政务新媒体;</li> <li>✓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li> <li>✓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li> <li>✓ 政府部门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li> <li>✓ 政府公报、宣传资料;</li> <li>✓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li> </ul>
公开渠道 (13分)	政府网站与新媒体	6	2020年本部门政府网站(部门频道)与政务新媒体被国办通报:扣6分;被省府办通报,1次扣3分;被市府办通报,1次扣2分。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4	检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各栏目是否严格按照栏目性质、发布要求进行及时更新,每发现一项做不到位,扣1分。
	线下渠道	3	是否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提供本部门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每设立一个,得1分。
机制保障 (10分)	政务舆情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未建立,扣2分;</li> <li>2.是否对政务舆情进行监测、研判和回应,未开展,扣2分;</li> <li>3.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li> </ol>
	听取汇报	4	2020年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的,扣4分。
	业务培训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0年未开展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得分;</li> <li>2.是否围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开展培训(如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没开展专题培训的,扣50%。</li> </ol>
合计		100	